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16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3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0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下午 12:25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上午 11:41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2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上午 11:50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上午 11:4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七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表示，由於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得到各議員及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支持及勉勵，以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支持，他決定繼續擔任地委會主席一職，並希望委員會繼續支持他。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及陳文偉議員的缺席申請，其醫生證明書將於稍後補上。

[會後補註：上述議員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因此獲委員會同意。]

通過會議記錄

2014-2015 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1) 要求康文署增加泳灘救生員

(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第36-44段及2014-2015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第24-29段)

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發給委員，他請康文署霍李湘玲女士補充。

7.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管理 38 個提供救生員服務的公眾泳灘，署方會因應泳灘的設施或使用情況等因素編配泳灘救生員的人手。除了聘用全年制救生員外，署方在游泳旺季（即 6 月至 8 月）亦會聘請季節性救生員。此外，署方會按實際運作需要，調撥資源增加救生員人手。經過三年的檢討，署方已為現有的泳池及泳灘在不同時段增加超過 160 個救生員名額，涉及每年

額外撥款約 1,400 萬元。為了更全面檢討救生員人手需要，康文署於 2013 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管職雙方代表，其後並已按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在現有的泳池及泳灘的不同時段共增加 42 個救生員名額，以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8. 在增加救生員供應方面，康文署李女士指出，署方計劃在短期內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具體措施。首先，在 2015 年新招聘的季節性救生員，如在泳灘工作，其每月薪金會比在泳池工作的高 700 元，藉此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此外，署方計劃於明年初推出泳灘季節性救生員培訓先導計劃，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如持有有效泳池救生章便可申請為泳灘季節性救生實習員，並接受為期四星期的受薪訓練及實習。成功考章者可獲直接聘用為泳灘季節性救生員。來年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金為 14,815 元，而泳池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金為 14,115 元。

9. 康文署李女士續表示，署方亦會直接聘請完約後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為兼職救生員直至新泳季開始，以精簡招聘程序，加快人手供應。

10. 就安排救生員提早三小時於泳灘當值的建議，康文署李女士表示，泳灘救生員於游泳旺季的當值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上午八時至晚上七時。根據調查所得，泳灘的晨泳人士多在清晨五時至六時到達泳灘，而晨泳人數由七時開始已明顯下降。如署方提早三至四小時當值，救生員便需於清晨五時或六時起當值，每日的工作時間便因而延長。由於救生工作需高度集中，過長的工作時間會對救生員的精神及體力造成壓力，亦會影響工作效率及應對突發事件的反應。此外，清晨時分天色陰暗能見度較低，救生員難以清晰觀察泳灘水面的情況。故此，救生員在這種情況下難以提供有效的拯溺服務。為切合市民尤其是晨泳人士的需要，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現時的開放時間由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並配有暖水池設施。

11. 康文署李女士續表示，會繼續安排救生員於較多人使用泳灘的時段當值，並留意泳灘的使用情況，以及不時檢討提供拯溺服務的時間。

1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季節性救生員只是短期的工作，或未能吸引具相關技

能的人士應徵，署方亦較難挽留人才。故此，署方應聘請足夠的全年制救生員；

- (ii) 指出即使現時共有 1,960 名全年及季節性救生員，署方的救生員人手編制亦只是回復到 2004 年的水平，但 2004 年至今已增建了不少泳池；
- (iii) 認為署方應考慮救生員的管理問題。近日，有一名救生員在病假期間參與示威活動，並搬運卡板、鐵馬等物資。他質疑該名救生員為何可享有一年病假，並查詢康文署會如何處理上述事件；
- (iv) 查詢康文署書面回覆中第四段「由於各個泳灘的地理環境、面積及使用量等均有所不同，因此康文署並沒有一套適用於泳灘的救生員人手編制，而是因應上述因素安排救生員的人手」的意思；以及
- (v) 指出每年冬季(即 11 月至 4 月)康文署會關閉青山灣泳灘，但隨着氣候變化，近年 11 月較為溫暖，亦有不少人士前往泳灘游泳，故康文署可考慮檢討於冬季期間關閉泳灘的安排，以配合游泳人士的需要。

13. 主席建議康文署適度調節救生員編制的安排及入職薪金，以及彈性處理冬季關閉泳灘的安排。此外，亦建議康文署代表向上級及相關部門反映上文第 12(iii)段的事件。

討論事項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2016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8 號)

14.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署方將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屯門區提供 60 場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於 24 個場地舉行，節目類型多樣化，預算總開支約為 106 萬元。上述節目會建議由康文署主辦，屯門區議會贊助。

1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適合青年人參與的活動(如街舞)似乎較少；
- (ii) 指出大部分於鄉郊舉行的活動均於晚飯時間(即下午 5 時至 9 時)舉行，由於鄉郊長者居民一般習慣早吃晚飯及休息，署方或可微調舉行活動的時間；
- (iii) 查詢署方為何只舉辦一次個別類型的活動(如西樂團演奏及東方舞蹈表演等)，以及為何不舉辦劇場表演；
- (iv) 建議署方可考慮舉辦默劇，歌舞劇等，以協助推廣較為冷門的表演藝術；

- (v) 指出廣財街市正在拆卸中，而街市前方亦已作為臨時工地，署方似乎須為 2015 年 5 月舉行的粵曲演唱會另覓場地；
- (vi) 指出現時屯門區聚居的外省人士，以福建及華中地區為主，他們較喜歡閩劇及黃梅調等節目，建議署方多舉行這類節目；
- (vii) 指出本港有不同省市的同鄉會，他們會於喜慶日子邀請國內的表演團體來港表演，建議署方可作出協調，藉他們來港表演之便，邀請他們於本區的節目演出；
- (viii) 查詢為何不在青田遊樂場舉辦文娛節目；
- (ix) 有委員表示，由於部分地方特色節目已有其他合適安排(例如：屯門大會堂)，活動未必適合在「免費文娛節目」安排之內，並指出過往亦曾提出可減少於戶外舉行文娛節目，認為可集中資源於大會堂推廣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以及
- (x) 指出過往曾於晚間在兆康巴士總站後方的足球場舉辦文娛節目，由於位置較為偏僻加上燈光昏暗，圍觀的市民不多，而於下午至黃昏在邨內開放式廣場舉行的文娛活動則頗受市民歡迎，故此，康文署在擬定文娛節目時，需考慮舉行節目的時間及地點。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日後計劃文娛節目的舉行時間、地點及類型方面，多與當區議員溝通，以擬備更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娛節目。

17. 主席續指出，是次會議審核的康文署撥款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即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活動。本屆區議會只可原則上支持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而有關申請仍須待來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初召開的第一次會議時作正式批核。

18.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及地委會文件第 58 號共 881,370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的活動，以及原則上支持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撥款申請(177,430 元)，有關申請會安排於下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批核。此外，上述已通過及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由於已通過及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均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 201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曾就跨屆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尋求指示，並得悉如撥款申請的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並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則有關的撥款申請可由當屆區議會通過。因此，是項議題的撥款

申請已提交其後舉行的財委會及區議會會議通過。]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59號)

19.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屯門區舉辦約1,262項康樂體育活動，供82,744人參與，預算總開支約為649萬元。署方已於本年11月5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計劃的內容諮詢成員的意見，並獲得工作小組的支持。

2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為何康文署沒有計劃於明年為個別類型的活動舉辦訓練班(如跆拳道、空手道等)；
- (ii) 指出個別類型的康體活動或較為冷門(如門球、板球，棒球等)，認為署方應考慮在地區多加推廣；
- (iii) 指出有市民對於龍逸邨附近沒有新增體育設施表示關注，並查詢第17區的足球及籃球場工程的進展；
- (iv) 指出文件第7段雖提及署方會照顧特殊組別人士的需要，但希望署方亦會把少數族裔人士納入此組別；
- (v) 希望民政處可為區議會爭取資源，讓下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不少於本財政年度；
- (vi) 認為區議會或可評估社區參與地區文娛康樂活動的狀況；以及
- (vii) 建議署方可考慮善用區內沙灘舉辦活動(如沙灘排球、沙灘足球訓練班及比賽等)。

21.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按照過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地區上其他服務提供者是否已充分照顧地區需要等因素擬訂全年整體活動。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充分利用撥款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並計劃於明年舉辦更多較冷門，但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的活動(如板球等)。

22.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回應表示，第17區的規劃確實包括一個足球場及籃球場。署方會因應屯門區整體工務工程的進度進行規劃，現時正在籌備當中。

2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上述的意見，以便日後擬備更切合地區需要的康體活動。

24. 主席續指出，是次會議審核的康文署撥款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即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活動。本屆區議會只可原則上支持在新一屆區議會內舉行的活動，而有關申請仍須待來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初召開的第一次會議時作正式批核。

25.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及地委會文件第 59 號共 6,200,194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的活動，以及原則上支持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撥款申請(294,450 元)，有關申請會安排於下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批核。此外，上述已通過及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由於已通過及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均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 201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曾就跨屆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向總署尋求指示，如撥款申請的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並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則有關的撥款申請可由當屆區議會通過。因此，是項議題的撥款申請已提交其後舉行的財委會及區議會會議通過。]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0 號)

26.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為配合區內不同年齡讀者的閱讀需要和興趣，康文署定期在屯門區各公共圖書館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藉此鼓勵市民和學生善用圖書館設施及推廣終身學習，並提倡社會的閱讀風氣。署方計劃於來年舉辦 764 項活動，預算經費約為 72,000 元。署方就計劃的內容諮詢成員的意見，並尋求委員支持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龍門居社區圖書館有關旅遊、烹飪及親子的圖書尤其受歡迎，雖然署方會每半年更新該圖書館館藏一次，但相關類別新購買的書籍不多，故此他建議署方多購買上述類型的書籍；
- (ii) 建議署方增加《書叢榜》書籍的館藏；
- (iii) 認為署方應多關顧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需要；以及

- (iv) 除了推廣電子閱讀，認為署方可加強透過學校協助推廣讀本閱讀風氣。

2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可考慮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加強協作，為圖書館提供更多有關旅遊的書籍資訊。

29. 主席續指出，是次會議審核的康文署撥款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即 2016 年 1 月至 2 月舉行的活動。本屆區議會只可原則上支持在新一屆區議會內舉行的活動，而有關申請仍須待來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初召開的第一次會議時作正式批核。

30.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及地委會文件第 60 號共 64,274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的活動，以及原則上支持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撥款申請(7,155 元)，有關申請會安排於下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批核。此外，上述已通過及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曾就跨屆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向總署尋求指示，如撥款申請的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並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則有關的撥款申請可由當屆區議會通過。因此，是項議題的撥款申請已提交其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通過。]

(4)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1 號)

31.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由 2009 年 7 月開始推行「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以增加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時段供團體申請。雖然有個別社區會堂/中心在一些延長時段的使用率偏低，但處方認為該計劃整體可便利團體租用場地為區內居民舉辦活動，因此建議委員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32. 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約 39 萬元的撥款申請為預算開支，如有團體於社區會堂/中心的延長時段租用個別場地時，處方才會安排職員駐場工作及開啟空調，故此，實際的使用情況及開支(包括工資及電費等)會較預算為低，亦不會出現浪費的情況。

3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現時出現不少「一套班子兩塊牌子」的情況。雖然表面

上以抽籤的方式分配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看似公平，但不少團體已利用分拆的方式壟斷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甚至有法團/業委會在租用場地時亦遇到困難；他認為須杜絕此情況，並檢討有關的規定；

- (ii) 表示據悉有團體在獲分配使用社區會堂/中心後，由於導師臨時因事缺席而無法使用場地，而把場地私自轉讓予其他團體使用；
- (iii) 去屆「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過往一直有預留部分時段的場地供法團/業委會租用。此外，確實有團體以不同名稱採用「大包圍」方式申請租用場地，而督導小組亦曾就此作討論，並制定相應措施。他認為這可能是由於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社團註冊的要求過於寬鬆，故此，警務處應做好把關工作；
- (iv) 表示香港有結社的自由，故較難規範團體註冊。認為可探討如何改善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令申請團體可在較公平的情況下租用場地；
- (v) 指出無意阻礙市民結社，但在行政管理的層面，可適度加以規範；
- (vi) 認為可制定措施以避免「大包圍」方式的租場申請。例如若遇到多個團體的負責人同為一人時，處方只會處理其中一個團體的租場申請，以及每個團體在每個季度只可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一次等；
- (vii) 指出即使制定行政措施規範團體租用場地，在實際執行上或會遇到困難，但可考慮要求團體的註冊地址必須位於本區內才可申請租用場地；以及
- (viii) 認為處方在規範全港 18 區的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安排時須保持一致。

34.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制定妥善的租場安排及杜絕相關問題並不容易，而有關事宜亦曾在督導小組多番討論。根據經驗，每當處方引入一項新安排時，租場團體很快便找出方法應付，有時更衍生出其他問題，濫入申請的情況很難杜絕。此外，早前總署曾檢視各區社區會堂/中心在租場安排上的一些獨特安排，他知悉各區因區情不同，在租場安排上均存有差異，但他認為在制定有關的安排時應盡可能與其他區保持一定的一致性；過大的差異會令租場團體產生不便及引起質疑。

35. 主席請警務處鄭文燕女士向處方反映委員對社團註冊的疑慮。他續表示，是項計劃，以往一直由「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和民政處負責，但本屆因簡化程序而沒有繼續成立該督導小組。這次是新架構下第一次的撥款申請，故此在委員會上討

論，日後可把相關的跟進工作及撥款申請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然後呈上委員會通過作實。此外，主席建議於下次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檢討現行的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36. 各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 385,440 元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財委會通過作實，當中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須再上呈 201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5) 要求在屯門龍門路旁行人路增設康體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2)

37.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龍門路及龍門居巴士總站之間的行人路十分寬敞，以往亦有不少在附近居住的市民到該處晨運，故此，認為可考慮把該處發展為休憩用地，並為市民提供康體設施。她已於會前聯同康文署代表到該處實地視察，經初步了解後，認為有兩個位置較為可取。

38.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聯同民政處工程組及文件提交人於本年 11 月 27 日作實地視察。署方認為離開天橋底兩處草地的位置較為適合，並可於稍後聯同民政處工程組實地了解增設長者設施的可行性。如委員會同意並立項處理此項地區小型工程，署方會作進一步跟進。

3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康文署過往曾反對於天橋底增設長者設施，查詢為何署方這次表示可作進一步研究，而其他工程則未有任何進展；
- (ii) 指出如有關工程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進行，則須立項並等待名單上其他小型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
- (iii) 查詢該處是否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以及康文署是否未能以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程建議；
- (iv) 查詢有關的長者設施日後是否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若是，康文署無須顧慮可否在天橋底增設長者設施；以及
- (v) 希望康文署可就於天橋底增設休憩設施提供清晰準則。

40.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過往曾就天橋底是否適合建設休憩處或遊樂設施作深入討論，而署方亦已將成員的意見向署方內部政策組反映。現時建議的位置並非位於橋底

的地點，他希望在地區的層面可盡量以較具彈性的手法處理有關工程建議。

41. 康文署黃先生續指出，多年前曾於其他地區的天橋底增設動態的康體設施，但由於結果未如理想，故署方會避免在天橋底增設動態康體設施。就工程撥款方面，署方除了可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外，亦可向建築署申請撥款，但如以建築署的內部資源進行該工程，相信需輪候較長的時間才可獲得撥款。

42. 主席表示，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希望康文署可彈性處理，並善加利用天橋底的空間。席上沒有委員反對此工程建議，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3)

43.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康文署原計劃首先在屯門公園落實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但由於工作小組認為青田遊樂場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較為嚴重，而與該場地有關的投訴亦較多，故此工作小組請康文署探討優先處理有關公園的場地使用規則。

44. 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已檢視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因應較低的使用率，以及為了善用場地資源，工作小組同意由明年第二個抽籤季度起，將禮堂的分間安排由每星期兩天縮減至一天，並容後再作檢討。

45. 召集人續表示，工作小組明年將改於逢單數月份第一個星期四的下午舉行會議，同日的上午則會舉行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

4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康文署處理公園噪音問題的具體措施；
- (ii) 指出康文署草擬有關公園規則時，或需加入放寬條款，如「除經申請之外」。此外，認為如團體希望於公園使用揚聲器，必須向署方申請，而署方亦無須在公園規則中特別註明管制使用揚聲器的時段；以及
- (iii) 指出康文署或可預先聘請人手，以便在推行有關公園規則時，可立即進行執法行動。

47.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就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內容呈交署方總部的牌照及檢控小組考慮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有市民就九龍城海心公園類似的個案提出抗辯，該案件原排期於本年 11 月上旬審理，但裁判官把該案件與另外的案件合併於本年 12 月審理，故此，署方須待法庭就上述抗辯的案件裁決後，才可重新向律政司呈交有關文件。待律政司同意該公園規則後，署方會就執行公園規則的細節(如管制時段)諮詢區議會。

4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4 號)

49.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2 月 1 日實地視察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及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寶田段)。於視察期間發現防波堤工程範圍外的另一邊野草叢生，影響景觀。據地政處表示，該處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過往以碎石堆砌興建的防波堤堤岸，防波堤開放後，該處仍然由拓展署負責維修保養，民政處則會負責防波堤工程項目的範圍。

5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一直有跟進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的進度，並希望民政處可與拓展署進行溝通，待防波堤美化工程完工後，拓展署便可開始種植樹木。另外，「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亦會跟進拓展署工程的進度，以及清理防波堤碎石堤岸一邊的臨時碼頭及野草；
- (ii) 指出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寶田段)的建築物料確實有遮蔭的效果；
- (iii) 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應盡早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及
- (iv) 指出相關的部門應加快防波堤附近的工程(如單車公園、第 27 區休憩用地及重鋪防波堤入口處地面等)，並希望可盡早同時進行。

51. 主席向有關委員查詢拓展署是否書面承諾會跟進防波堤範圍外另一邊的種植安排；若然，他便不會去信拓展署。有關委員回應表示，拓展署曾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中作出承諾。

5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為地區小型工程之一，內容包括平整防波堤的路面，以及在防波堤

面向避風塘的一邊增設圍欄、座椅及燈柱。至於由拓展署於防波堤種植樹木一事，實應為「屯門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內容。拓展署將於 2015 年第一至第二季在已增設的座椅之間以樹穴種植樹木。而昨日實地視察期間發現野草叢生的位置是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的碎石堤岸，該處不屬於既有工程的範圍。

53. 主席表示，在草擬「屯門綠化總綱圖」初期，拓展署曾表示防波堤面向黃金海岸的一邊不能種植樹木。此外，依實地視察所見，該處為碎石堆砌的堤岸，確實難以種植。

5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應有記錄防波堤面向黃金海岸的一邊可以種植樹木或灌木；
- (ii) 建議先按防波堤美化工程的合約完成工程，其後才探討種植樹木及振興青山灣的安排；
- (iii) 建議可邀請拓展署及地政處的代表出席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一同磋商防波堤工程的跟進工作(如清除野草、在防波堤末端的石躉加上警告字句、沿碎石堆砌的堤岸加建圍欄等)；
- (iv) 憂慮當防波堤美化工程完工，並開放與市民使用後，有市民會因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的堤岸野草叢生，滿佈垃圾而投訴。他建議先另覓資源清除該處的野草及垃圾。

55.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拓展署及地政處的代表出席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以商討上述跟進工作，並安排於工作小組會議展示實地視察的相片。此外，主席亦請地政處以內部資源清除野草，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進展。

秘書處

地政處

56.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5 號)

5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希望委員會同意請求屯門區議會授權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在港運會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的制服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5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6 號)

59.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於本年 11 月 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已就本年燈飾及擺設的款式提供意見。此外，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12 月 16 日下午 6 時實地視察燈飾工程的進展，召集人請有興趣的委員留意秘書處的通知。

60. 有委員表示，由於本年較以往遲確認細節並展開燈飾工程，故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承辦商應先完成屯門鄉事會路、屯門文娛廣場、屯門法院大樓附近，及仁愛廣場等數個主體位置的大型擺設及燈飾。他希望各委員可以理解。

61.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7 號)

62. 有委員希望清晰了解拓展署將於防波堤進行綠化的地點。他認為該防波堤將會是屯門區的地標之一，可在該處舉行活動或有關青山灣歷史的展覽。

6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中沒有提及防波堤項目的綠化安排。

64. 召集人回應表示，雖然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沒有提及防波堤項目的綠化安排，但工作小組確實曾討論有關事宜，他希望秘書處可協助翻查會議記錄。此外，他憶述工作小組當時曾指示拓展署如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的堤岸無法種植樹木，可以種植灌木。

65. 主席請秘書處翻查會議記錄，他估計拓展署在諮詢委員會對「屯門綠化總綱圖」設計的意見時，可能曾提及防波堤的綠化安排。

秘書處

6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拓展署約於一年前就「屯門綠化總綱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時提及的選址中包括第 27 區防波堤。

67.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已翻查會議記錄，確定最近一次有關「屯門綠化總綱圖」的討論在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地委會會議進行，會上，委員通過拓展署「屯門綠化總綱圖」的設計，當中包括於防

波堤面向避風塘的一邊種植樹木。及後，「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中討論防波堤項目的植樹安排。在該次會議中，顧問公司表示已在設計上預留燈柱之間的空地供拓展署植樹之用。]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8 號)

68.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9 號)

69.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70 號)

7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71. 主席表示，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秘書處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於 2015 年的香港花卉展覽設置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地區綠化工作。根據記錄，區議會於過去數年均有支持是項活動。

72. 委員支持參與上述活動。主席請民政處跟進上述事宜，並回覆康文署有關決定。

(2) 皇村瑰寶：俄羅斯宮廷文物展

73.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本年 10 月 29 日至明年 3 月 16 日於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以俄羅斯宮廷文物為主題的專題展覽，包括畫像、服飾、瓷器用品、武器、手工藝品等。總署希望地區人士及團體多加出席，並正考慮安排區議員出席導賞活動。有興趣的委員可留意秘書處稍後的通知。

(3) 新春遊園會

7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早前獲地委會撥款於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8 日在青賢街空地舉行新春遊園會，活動內容

與往年相約。處方早前已完成新春遊園會的招標工作，獲選的承辦商為青松觀。

75. 有委員表示，往年於遊園會舉行期間，該處的燈飾至深夜時分仍然亮起。為顧及環保，他建議可統一整個屯門區燈飾的亮燈時間。主席請民政處與承辦商跟進有關亮燈安排。

民政處

76.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